

# 律師入職規章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專職性

一、於澳門律師公會（下稱為「本公會」）註冊的律師及實習律師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當著任何具有管轄權或審級權的機關、當局，或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進行律師的專有行為，及以受薪的自由職業制度方式行使訴訟委任或提供法律諮詢，但僅以註冊有效的情況為限。

二、僅限於提出書面法律意見的大學法學教學人員，不視為在從事律師業，故無需於本公會註冊。

三、由身為公務員的法學士在職務範圍內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無需在公共團體註冊。

四、未經註冊者，均不得自稱為律師。

#### 第二條

##### 不得兼任性

一、從事律師業者，不得兼任任何減弱律師職業之獨立性及尊嚴的活動或職務，尤其是下列活動或職務：

a) 澳門本身政府機關的據位人或成員及其顧問，以及該等機關辦公室的成員、公務員或合同服務人員，但立法會議員除外；

b) 法院或檢察院的在職或代任司法官，及任何法院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c) 市政機關的主席、副主席、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d) 公共公證員、登記局局長及按有關的組織法規定的公證及登記機關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e) 任何公共機關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但教學人員除外；

f) 武裝部隊或軍事化部隊的現役成員；

g) 動產或不動產居間人及拍賣員；

h) 因其性質或因特別法而被視為與從事律師業相抵觸，或透過合同要求職業求取者從事專職活動的任何其他活動或職務。

二、出任上述職務或從事上述活動，不論其委任名義、任用性質及種類、薪酬的方式，及一般情況下相關職務的法律制度為何，均視為屬於上款所指的不可兼任性情況。

三、不得兼任性不適用於已處於退休、休職、無薪長假或儲備人員狀況者。

### **第三條 障礙**

一、凡處於退休、休職、無薪休假或儲備人員狀況的行政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如為律師時，不得在牽涉到與其相關之公共機關或行政機關的任何事務上從事律師業。

二、下列者不得履行訴訟委任：

- a) 立法會議員，僅在針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事訴訟上作為原告的情況為限；
- b) 市政委員，僅在市政廳於訴訟中為當事人的情況為限。

## **第二章 註冊**

### **第四條 註冊要件**

一、於「本公會」註冊，須同時兼備下列要件：

- a) 具澳門之大學的法學士學位或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承認的任何其他法學士學位者；
- b) 曾按本規章規定進行律師業實習，但不影響與來自其他法律體系之同類實體間互惠協議所達成協定的適用；
- c) 申請者以名譽承諾作書面聲明，以證明不存在從事該律師職業的不可兼任性；
- d) 申請者以名譽承諾作書面聲明，並遞交刑事紀錄證明書，以證明不存在第七條所指之註冊權利的其他限制。

二、非在澳門的大學畢業的法學士，應根據本規章規定修讀一先修課程，以適應本地區法律制度，但不影響第十六條規定的適用。

### **第五條**

## 註冊程序

一、註冊應向「本公會」理事會申請，並須附同下列文件：

- a) 註冊申請書，其內須列出全名、在執業時將採用的簡名、所從事的職務及活動，以及職業住所；
- b) 畢業證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或者證明已申領且已具備條件獲簽發畢業證書的文件，但後者僅以無畢業證書的情況為限；如前述之任一文件已存檔於「本公會」，則得豁免重新遞交；
- c) 實習律師工作證，但僅以曾接受按本規章規定經由「本公會」主辦的實習的情況為限；
- d) 最新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 e) 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
- f) 按「本公會」定出的數目及規格的照片；
- g) 上條第一款 c)及 d)項所指的聲明書。

二、除身份證明文件所載之姓名外，申請人亦得以有別於原本所使用之官方語言的一種官方語言使用另一職業姓名；屬此情況時，須經「本公會」核准。

三、如簡名及根據上款規定所選定的姓名與另一先前已申請或註冊的姓名相同或可產生混淆時，或所選定之姓名違反有關接受律師職業姓名規則時，不獲接納。

四、第二十三條 a)及 b)項所指的申請人，在遞交註冊申請書時，須附同給與其豁免實習的資格證明文件；屬此情況時，第一款 b)及 c)項的規定不適用之。

五、理事會得要求申請人附交其認為必須的補充資料，以查核其資格、品德及不可兼任性等情況。

六、註冊須繳交費用，其金額由「本公會」訂定。

七、申請經由「本公會」理事會核准，方視為已註冊，並為著所有效力，核准日視為在「本公會」的註冊日，且有關的年資由該日起算。

## 第六條

### 臨時註冊

一、非在澳門的大學畢業，且曾根據與其他法律體系之同類實體簽定的互惠協議規定，接受獲「本公會」承認的實習的法學士，得即時申請臨時註冊為律師，但須接受符合經適當配合後的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要件的導師的指導。

二、上條之規定適用於臨時註冊程序，而每一名申請人亦應附上導師表示接受且負起一切法定義務的聲明書，或申請為其委任一導師。

三、臨時註冊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否則註冊將會被註銷，而在此臨時註冊期間，律師具有經適當配合後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和第六款除外）、第二十八條和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實習律師的權限及義務。

四、為著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a)項和 b)項及第六款規定之效力，臨時註冊之律師應參與十宗訴訟程序或列席二十次任何性質之訴訟程序的審判聽證，每參與一宗訴訟程序等同於列席兩次審判聽證。

五、為作確定註冊之目的，導師須就律師所從事的活動制定簡要報告書，並須以列明理據的方式總結該律師是否適應澳門的法律制度。

六、臨時註冊律師的職業住所即為其導師的職業住所。

## 第七條 註冊的拒絕

一、下列者不得註冊：

- a) 不具備從事律師職業的道德品行者，尤其被裁定觸犯任何嚴重損人名譽的犯罪者；
- b) 不完全享有民事權利者；
- c) 經確定判決，被宣告為無能力管理人及財產者；
- d) 處於不得兼任情況者或禁止從事律師業執業者；
- e) 因欠缺道德品行而透過紀律程序被解任、勒令退休或處於休職的司法官或公務員；
- f) 不具備在澳門從事律師業所要求的專業資格者。

二、欠缺道德品行須經專有程序證明，而經作適當配合後的紀律程序步驟適用於該專有程序。

三、僅律師業高等委員會方得透過決議宣告欠缺道德品行，但相關決議須獲得該委員會所有成員三份之二的贊同票。

四、曾被刑事判罪但權利已獲恢復者，得於判罪之日五年後申請註冊。

五、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中，僅在透過預先調查聽並取申請人的意見後，證實申請人最近三年的行為顯著得體，且確信其道德狀況的已完全恢復的情況下，申請才可獲批准。

## 第八條 註冊的附註

一、遇有下列情況，須在註冊上作附註：

- a) 註冊的中止及其解除，但均須指明引致中止或解除中止的事實；
- b) 註冊的取消，但須指明引致取消註冊的事實；
- c) 任何確定的紀律處分；
- d) 律師在「本公會」出任或曾出任的職務；
- e) 職業住所的遷移及其他可影響註冊的事實，且需在三十日內將該等事實通知「本公會」。

二、取自註冊的證明不載有紀律處分的附註，但經有關註冊的律師本人申請或所作用途要求載有全部資料者除外。

## 第九條 職業身份證

一、經註冊的每名律師或實習律師將獲發用以證明已在「本公會」註冊的職業身份證。

二、職業身份證由理事會發出，且由任一名理事會成員簽名。

三、職業身份證在丟失、遺失或失去效用時，律師或實習律師應向「本公會」申領新的職業身份證。

四、註冊被中止或取消的律師應於十五日期限內將有關的身份證交還「本公會」，但不影響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本公會」得對逾期未退回的職業身份證進行司法扣押。

五、註冊之中止被解除後，職業身份證將發回給其持有人，或重新發出職業身份證。

六、於每次重新註冊時，將獲發給新的職業身份證。

七、每一職業身份證的簽發，須繳納所定的費用。

## 第十條 會費

一、律師在註冊有效期間內須每月向「本公會」繳交由會員大會所定的會費。

二、若連續或間歇延遲繳付會費逾六個月，理事會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律師於六十日期限內清付之。

三、上款所指期限結束後，若不能證實已清付通知所欠的會費及通知後已到期的會費，註冊予以中止。

四、實習律師無需繳付會費。

### **第十一條** **從事律師業的附加要件**

一、為切實從事律師業，註冊律師亦應：

a) 在恰當、適宜及專用作此用途的空間內開設律師事務所及保持其運作，或使用已存在的律師事務所並以此作為其職業住所；

b) 在屬法律上從屬關係之制度下從事職業的律師，得在受聘實體之設施內開設律師事務所及維持其運作，只要相關實體設施允許對律師進行正確和獨立的識別，以及允許律師具有執業所需之獨立性；

c) 根據規章所定的規定，訂立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合同及向「本公會」出示有關的證明。

二、在職業住所以外的辦公室接待公眾，須經「本公會」許可；申請時，須提出充分理據。

三、設施如位於職業住所的同一大廈內，無需申請上款所指的許可。

四、經作適當配合後的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二段及第五款的規定適用於事務所的遷移。

### **第十二條** **註冊的中止**

一、遇有下列情況，註冊予以中止：

a) 經擬暫時中止從事律師業之律師申請，且中止註冊的期間不少於三個月者，但以無拖欠會費或清付所拖欠會費的情況為限；

b) 出現第七條第一款 b)、c)及 d)項所指的任一情況；

c) 經確定判決，律師被下令防範性停職或被裁定中止處分者；

d) 出現第十條第三款所指情況；

e) 若在一年期間內，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超過六個月的時間。

二、因與從事律師業相牴觸而作出之中止，應透過利害關係人的通知或經聽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依職權為之。

三、於提交第一款 a)項所指的申請書或提交上款所指的通知書時，利害關係人應附上其職業身份證。

四、被中止的律師應設法將至中止時仍待處理的顧客所委託的事項轉給其他律師處理，及至解除中止前將與其有關的所有識別牌移離或遮蓋。

五、若律師於中止生效後十五日期限內不親自移離識別牌，「本公會」得將之移離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警方協助，相關費用將由該違反律師承擔。

六、「本公會」將註冊的中止通知各法院院長。

### **第十三條** **中止的解除**

一、遇有下列情況，中止註冊予以解除：

a) 屬上條第一款 a)項的情況，應擬重新從事律師業的利害關係人申請；

b) 屬上條第一款 b)項的情況，經證實引致中止的抵觸已不存在；

c) 屬上條第一款 c)項的情況，當中止已完結；

d) 屬上條第一款 d)項的情況，當利害關係人已清付所欠會費。

二、中止的解除應即時通知各法院院長，並根據第九條第五款的規定處理。

### **第十四條** **註冊的取消**

一、遇有下列情況，註冊予以取消：

a) 經擬確定放棄從事律師業的利害關係人申請；

b) 出現第七條第一款 a)項所指之任一情況。

二、第七條第二及第三款的規定適用於欠缺道德品行的審查。

三、對已取消註冊的律師，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四、註冊的取消應即時通知各法院院長。

### 第三章 適應性的先修課程

#### 第十五條 目的及方針

- 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旨在學習澳門法律制度，尤其是澳門法律制度相對與之相關的法律體系所具備的特性。
- 二、「本公會」理事會有權限定出適應性先修課程的總體方針。
- 三、但「本公會」得以合作協議的方式承認本地區合資格的其他實體所教授的課程具有與先修課程同等效力。

#### 第十六條 課程的對象

- 一、擬在本地區從事律師業而非在澳門的大學畢業的法學士，應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但不影響透過互惠協議與其他法律體系的同等實體所達成的協定的適用；該等法學士為獲得直接錄取參加實習課程，得向「本公會」申請接受測試以被錄取實習，但不能在測試後兩年內重考該試。
- 二、自實習直接錄取試進行之日起計的一年期間內，若「本公會」未開設適應性的先修課程，上款所述之申請者可獲准參加在前指期間結束後即時舉行的錄取試。
- 三、第二十三條 a) 及 b) 項所指的法學士，無需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
- 四、「本公會」亦得豁免具有與澳門類似法律體系國家的大學的法學士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但僅以該等法學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與法律有關的職務逾兩年，且按其性質及廣泛性容許推定其對澳門法律制度有適當認識的情況為限。

#### 第十七條 修讀期及課程結構

- 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的修讀期以「本公會」的決定為準，但修讀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在不影響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情況下，「本公會」亦得通過課程結構。
- 二、適應性的先修課程設有以下六個科目：
  - a) 澳門法律體系概論；
  - b) 國際私法；



- c) 行政法；
- d) 民法；
- e) 商法；
- f) 刑法。

三、「本公會」例外地得將適應性先修課程的修讀縮減至最少三個月及至最少兩個科目，但僅以具有與澳門類似法律體系國家的大學畢業的法學士為對象的情況為限；在不影響上條規定適用的情況下，上款 a)項所指的科目為必修科目。

四、課程的學員於每一科目結束時須接受評核，而經適當配合後的第二十六條規定適用於評核。

## 第四章 實習

### 第十八條 目的及方針

- 一、實習旨在透過學習及漸進式實踐律師職業的技術及道德準則，以使實習者晉身於律師行業作準備。
- 二、在實習期間，法學士被稱為實習律師。
- 三、「本公會」理事會有權限定出實習的總體方針。

### 第十九條 錄取試

具法律學士學位且學歷獲「本公會」認可者均需參與實習錄取試，但不妨礙適用與其他法律體系之同類實體簽訂之互惠協議所達成的協定；錄取試的性質及內容由「本公會」訂定。

### 第二十條 註冊

- 一、經合格完成修讀適應性先修課程或按本規章規定獲豁免修讀該課程，且符合第四條第一款 a)、c)及 d)項要件者，在通過實習錄取試後，均得申請註冊為實習律師。

二、實習課程一年舉辦兩次，分別於三月及十一月開課；「本公會」得在無人報讀或報讀人數不足的情況下減少課程開辦次數。

三、註冊的申請應至少在實習課程開課日三十日前提出。

四、除第五條第一款 c)項外，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的規定適用於註冊，而每一申請者亦應附上尚有的適應性先修課程的修讀及格證明，根據情況附上符合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要件之導師表示接受且負起一切法定義務的聲明書，或者申請為其委任一導師。

五、實習錄取試的舉行日期應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投考人。

六、實習律師的職業住所即為其導師的職業住所。

## 第二十一條

### 實習期間

實習期最少十八個月，且應以無間斷的方式為之，但屬下條所指的情況除外。

## 第二十二條

### 實習的中止、延長及取消

一、出現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十二條第一款 a)、b)及 c)項、第三十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條第十款規定的任一情況，實習予以中止。

二、若出現上款所述之任何一種情況，將中斷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最短實習期的計算。

三、單一期間或累積期間逾一年的實習中止，或因紀律原因而引致的實習中止，不論該期間的長短，則實習律師須於最近一次中止後重新履行上課部分。

四、經作適當配合後的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規定，適用於實習的中止。

五、除第十三條第一款 d)項規定外，經作適當配合後的第九條第五款及第十三條的規定適用於中止的解除。

六、當證實習律師在工作上達不到理想的水平，又或不能或未能完全履行實習的義務，或於核對履行本規章所定義務的實習的上課部分的簽到紙及實務部分的報表時發現有不足，在聽取導師意見後，實習期亦得經「本公會」決定而予以延長，但在後者情況以延長期相等於須補足曠課日數的情況為限。

七、屬根據第二十六條規定須重新接受上課部分某些科目之評核的情況時，實習期則延長至公佈有關成績為止。

八、經適當配合後的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十一款的規定適用於實習的取消。

## 第二十三條

### 實習的豁免

1. 下列者豁免實習：
  - a) 曾在澳門出任法院司法官和檢察院司法官職務逾兩年，且最後獲得之服務評核為「良」者；
  - b) 具有碩士學位或更高學位，並曾於澳門的大學擔任教學人員職務兩年以上的澳門法律教師；
  - c) 曾在澳門出任登記局長及公證員職務逾兩年，且最後獲得之服務評核為「良」者。
2. 屬上款第 b)項和第 c)項所述的職業人士應參與入職考試，有關內容是關於在法院代理的習慣、司法實務及律師職業道德規則並由「本公會」理事會訂定。

## 第二十四條

### 實習的結構

實習分為上課部分及實務部分。

## 第二十五條

### 上課部分

一、上課部分旨在進修大學所學習的科目，以及職業道德及一般非大學科目的其他科目，且與進行實務部分的同時授課，除「本公會」另有決定外，上課部分包含以下科目：

- a) 職業道德；
- b) 登記；
- c) 公證；
- d) 民法及民事訴訟實務；
- e) 刑法及刑事訴訟實務；
- f) 行政法；
- g) 財產清冊及對未成年人的司法管轄；
- h) 訴訟費用。

二、報讀各實習課程的實習律師得獲准修讀該等科目。

三、得要求實習律師出席研討會、討論會或其他對實習有利的類似活動，以作為上課部分之補充，且可要求實習律師事後編制參加有關活動的報告。

四、科目的修讀及按上款規定參加須出席的其他活動，應透過在出席簿冊上簽名加以證明，同時實習律師亦須履行有關教程或活動計劃所定的義務。

五、無合理解釋缺席某科目所定活動時數逾六分之一，或具合理理由缺席某科目所定活動時數逾三分之一，將導致該科目不合格；計算時數的方式以進至最接近的個位數的方式為之。

六、為著所有的效力，上款規定之不合格等同於下條規定之評核的不合格。

## 第二十六條

### 評核

一、實習律師於每一科目完結後接受評核；以零至二十分的標準評分。

二、放棄或無參加任何評核試，或者分數低於十分，則導致該評核試的不合格，且實習律師須報名參加該科目的下次評核試，但第四款之規定不在此限。

三、如遇實習律師已完成實務部分，但只需重考一科目的情況，應利害關係人具適當理據說明的申請，「本公會」得為重考的科目進行特別評核試。

四、在要舉行特別評核試的情況下，不具備上款所定之要件的實習律師亦可申請參加特別評核試，在此情況中，對實習律師適用第二款和第五款的規定。

五、無參加、放棄或未合格通過同一科目合共達三次評核試的實習律師，於兩年內被禁止實習；兩年後，該實習律師可重新實習，且無需在進行錄取試時接受錄取試。

## 第二十七條

### 實務部分

一、實習的實務部分旨在透過與律師事務所、法院及與律師業務有關的其他部門保持經常的接觸，以掌握律師業務的經驗。

二、實習律師在實務部分上應：

a) 按下條的規定，參與最少二十宗訴訟程序；

b) 列席最少十五次刑事訴訟的開庭，以及列席最少三十次其他性質的訴訟的開庭，但上款所定的強制性參與不計算在其內。

三、實習律師應於每次開庭的列席後編定一報告書。

四、實習律師的參與或列席應由負責有關訴訟程序的法官於由「本公會」提供的實習實務部分的表上簽名予以證明。

五、實習律師應將其向法院內的參與及列席分配於整個實習期內。

六、至實習第一年結束為止，且至少實習三個月及於法院列席十五次後，以及經導師透過讚同意見之報告書通知「本公會」後，實習律師方得參與司法訴訟。

七、實習律師每星期至少在導師的事務所實習三日；導師應在由「本公會」所提供的實習實務部分的表上簽名，以證明每次實習到場。

八、上款所述之實習實務部分的表應最少於每三個月交往「本公會」辦事處，以作核對。

## **第二十八條 實習律師的權限**

一、實習律師得執行下列職務：

- a) 在涉及其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及直系卑親屬的案件中，執行律師職業的專有行為；
- b) 經依職權委任時，在任何訴訟中從事律師業務；
- c) 在獨任法院職權範圍內的刑事訴訟中從事律師業務；
- d) 在不得提起平常上訴的非刑事訴訟中從事律師業務；
- e) 在利益值不逾中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值的執行程序中從事律師業務，或者當提出異議以表示反對或在以宣告程序之步驟進行任何其他程序時從事律師業務，但僅以不逾第一審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值的情況為限；
- f) 提供法律諮詢。

二、當出席或參與任何職業性質的行為時，實習律師應以該資格表明其身份。

## **第二十九條 實習律師的義務**

於實習期內，實習律師有以下的特定義務：

- a) 嚴格遵守使用導師事務所的規則、條件及限制；

- b) 尊重及效忠導師；
- c) 經要求時，協助導師及進行導師所定的工作，但僅以與實習律師活動無相抵觸的情況為限；
- d) 根據《職業道德守則》第五條的規定嚴格保密；
- e) 在其所有職業通訊、名片及與律師職業相關的其他文件中指明其導師的身份。

### **第三十條** **導師的委任**

- 一、實務部分應在擔任導師的律師的指導下進行；由實習律師自由選定或經適當理由說明申請由「本公會」補充指定導師；導師至少須於澳門實際從事律師業五年，且未受嚴重性等於或高於六個月中止的紀律處分。
- 二、導師中止註冊及一年內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逾三個月即導致實習的中止。
- 三、被指定為導師的律師得推辭，但須向「本公會」申請，並適當指出有關的理據。
- 四、被指定為導師的律師，如已有兩名或以上的實習律師，可視為推辭具充分理據。
- 五、如被指定為導師的律師推辭，「本公會」須委任另一名導師。
- 六、在實習期間，實習律師得透過向「本公會」提出申請並適當說明理由來要求更換導師；「本公會」議決前，須聽取前導師的意見。
- 七、導師得請求推辭繼續成為某實習律師的導師，但僅以實習律師違反上條所定的任何義務或經列出充分理據的其他原因的情況為限；該推辭應透過向「本公會」提出申請而為之，而「本公會」於議決前，應聽取實習律師的意見。
- 八、遇有以上兩款的情況時，「本公會」會根據情況向律師業高等委員會舉報相關導師或實習律師，以提起相應的紀律程序。

### **第三十一條** **導師的職能**

- 一、在實習期間，導師有權限在遵守律師職業道德的規則下指導及領導實習律師的職業活動，使之開始實質從事律師業。
- 二、導師亦負責評定實習律師在從事律師職業時的道德品行、倫理品行及職業操守。

### **第三十二條**

#### **導師的義務**

若接受指導某實習律師，則導師在實習期間內須接受「本公會」的以下約束：

- a) 容許實習律師按所定的條件及限制進出及使用其事務所；
- b) 在訴訟代理中跟進及協助實習律師；
- c) 輔導、指導及教導實習律師；
- d) 應實習律師要求時或所牽涉問題的重要性要求時，得由實習律師陪同參與司法措施；
- e) 容許實習律師，在其定出的條件及限制下，使用其事務所的服務設施，尤其是打字、電話、傳真、電腦及其他服務設施；
- f) 容許實習律師親自或與導師一起在實習律師於其職權範圍內所完成的所有工作上簽名。

### **第三十三條**

#### **導師的報告**

一、在提交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之申請前，導師應就實習律師所從事的活動，尤其為著第二十二條第六款之效力編制簡要報告書，總結提出實習律師是否合資格從事律師職業的意見並說明理由。

二、如根據第三十條第六或第七款的規定，在實習期內曾更換導師，則前導師亦須對指導實習律師的期間制定相同性質之報告書。

### **第三十四條**

#### **論文**

一、至提交第三十五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規定之申請前，實習律師應就由其選定的某一法律專題編制一份論文，但經「本公會」豁免者除外。

二、論文應為實習律師的原創作品，且應載有或附上導師聲明，以確認導師跟進了該論文的編制且知悉論文的內容。

### **第三十五條**

## 實習的最後評核

- 一、合格成績完成所有科目後，實習律師應申請參加隨即舉行的首次實習最後評核試。
- 二、參加最後評核試的申請應附上本規章所規定的導師報告書、論文和實習實務部份的表，以及規定其所應提交的任何其他資料。
- 三、由「本公會」訂定最後評核試的日期、性質及內容，並就相關的評核規則可制定《評核規章》。
- 四、「本公會」辦事處編定個人檔案，並將有關每名實習律師按第二十條第四款所指的所有註冊文件，以及實習的所有其他文件附入有關檔案內，並將之提交給理事會，由理事會決定是否接納考生參加最後評核試。
- 五、獲接納之考生的檔案將被送交給負責最後評核的典試委員會。
- 六、典試委員會對最後評核以零至二十分的標準進行評分，該分數將成為最終實習報告的組成資料，並交由「本公會」議決，以決定實習律師是否可註冊為律師。
- 七、若放棄最後評核試，或者筆試分數低於八分或最終分數低於十分，則導致最後評核試不合格。
- 八、若不提交第一款中所述之申請或無參加最後評核試，則為著第十款之效力，等同於不合格。
- 九、若實習的最後評核試不合格，則實習律師須參加下次最後評核試。
- 十、若三次最後評核試不合格，則有關實習律師的註冊予以中止一年，一年後實習律師須參加隨即舉行的實習最後評核試。
- 十一、若實習律師仍未通過根據上款規定參加的中止註冊後所進行的實習最後評核試，則該實習律師的註冊將予以取消，並可參加實習錄取試並參加新的實習課程。

## 第三十六條

### 典試委員會

- 一、最後評核試的典試委員會由「本公會」委任，且至少由三名最少於澳門從事律師業五年及無受高於罰款之紀律處分的律師組成；如有需要，亦得加入公認具有卓越資格且接受擔任此職務的其他法律專家。
- 二、典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中互選產生；典試委員會主席負責主持最後評核，並具決定性的投票。
- 三、如設有口試，實習律師的導師有權列席口試。

## 第三十七條

### 確定註冊



一、實習律師於完結實習後，須於六十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或申請中止其實習律師之註冊，否則其註冊自動中止；屬後者的情況，僅以因任何原因不願或不能即時從事律師業的情況為限。

二、屬上指的情況時，中止的解除僅能透過實習律師之確定註冊為之。

三、經適當配合後，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適用於上述第一款所規定的中止，而非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 **第五章 最後規定及過渡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權限**

「本公會」理事會具權限就本規章之良好執行所需的所有事項作議決。

### **第三十九條 依職權委任**

「本公會」得委任律師或實習律師，但僅以根據法律規定需委任及應有權限實體要求的情況為限。

### **第四十條 適應期**

按本規章規定須接受實習或須修讀先修課程，又或須同時接受實習及修讀先修課程的法學士，在實習及先修課程未實施前，應於按經適當配合後第三十條而獲委任之律師的事務所內接受適應澳門法律制度的適應期；有關適應期的形式及期間由「本公會」訂定。

### **第四十一條 註冊的中止**

為著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之效力，至本規章生效之日已進行或正在進行中的中止不受本規章的約束；規章內所指的期間只在已進行或正在進行中的中止完結後開始計算。

### **第四十二條**

生效

本規章即時生效。

由澳門律師公會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及十六日之會議通過

大會主席團：

許輝年——主席

李煥江及梁瀚民——秘書

理事會主席，華年達